关于对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3 号

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宝生物")的控股股东,2011年7月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,因被动稀释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大宗交易减持等,持股比例由37.75%变动至26.60%,累计变动比例11.15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东宝生物股份,直至2021年1月4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6月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9日